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8〕84号

省水利厅关于广水武胜关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函

广水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广水武胜关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变更报告的函》（广水丰华〔2017〕14号）相关资料收悉。我厅2012年9月曾以鄂水利保函〔2012〕820号对广水武胜关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许可。由于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你单位提出对该工程建设内容、占地面积、土石方量及水土保持投资进行变更。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变更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的申请，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水武胜关风电场工程位于随州市广水市武胜关镇境内，工

— 1 —



程拟建设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8MW，新建集电线路 24.56 公里，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工程占地 43.8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23 公顷，临时占地 10.58 公顷。工程挖方 47.32 万立方米，填方 35.89 万立方米，弃方 11.43 万立方米。工程动态总投资 349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37.1 万元。工程总工期 18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32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弃土场、道路区、风机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761.3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250.0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3.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4.04 万元。

(六)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 号)，该项目应向广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5.72 万元。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和省水利厅报备。

四、本许可决定生效时,鄂水利保函〔2012〕820号许可同时废止。



抄送：随州市水利局，广水市水利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8年5月15日印发

